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 |
|--------------------------|-----------------|
| 发行名称 |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总额 | 223,766.33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207,748.09 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 年 9 月 18 日 |
|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54,874.95 | | |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进度 |
|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106,028.32 | 15,096.92 | 14.24% |
| 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 51,719.77 | 1,102.99 | 2.13%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42,940.83 | 85.88% |
| 合计 | 207,748.09 | 59,140.73 | - |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 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注 2：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普通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资金未包含在内。

注 3：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